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
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事前核查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（以下简称“该计提及确认事项”）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独立地判断，对此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该计提及确认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，计提及确认依据充分。

2、公司该计提及确认事项系遵循稳健的会计原则，合理规避财务风险，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不涉及利润操纵。

3、公司该计提及确认事项审议程序合法，我们一致同意实施该项计提及确认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志宏

崔 鹏

黄攸立

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八日